

#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林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林业生产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林农投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商品林、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圃地、苗圃地林木；
- （二）行洪区、蓄洪区的林地。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旱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暴雪、病虫鼠兔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烧毁、死亡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地震、地陷；
-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林木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防治、整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抚育等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每次保险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提供的投保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通知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率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率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火灾或因扑救火灾造成保险林木受损或死亡，损失率按 100%计算；

(二) 林业有害生物导致保险林木灾害，林木受灾达到中度、重度以上，其损失率分别按 5%、10%计算；如死亡或发生林业检疫性灾害，依据林木采伐的有关规定，林木必须清理的，其损失率按 100%计算；

(三) 保险林木因暴雨、暴风、沙尘暴、洪水、泥石流、冰雹使树干主梢折断，树木被淹死、流失、掩埋，树木倒伏倾斜 30 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损失率按 100%计算；

(四) 保险林木树干主梢被冻死或受冻影响生长发育，或因霜冻、暴雪使主干主梢折断，树木倒伏倾斜 30 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损失率按 100%计算；

(五) 因干旱使乔木主干从地面 2 / 3 高处以下干枯或死亡的, 损失率按 100%计算;

(六) 因干旱造成灌木灌丛干枯 2 / 3 以上的, 损失率按 100%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指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注册登记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农村林业专业经济协会。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旱灾：由于长期干旱缺水造成林木枯死或生长量大幅度减小的灾害。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五）暴风：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病虫鼠兔害：是指具有普发性、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森林病虫害、鼠害和兔害。

（十二）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林木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执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征用、罚没等行为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

（十四）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

（十五）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十六）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七）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林木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或品系）或生物型。包括害虫、病害、鼠（兔）害、有害植物。

（十八）林业检疫性灾害：具体指目前国家林业局公布的 14 种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公布的 6 种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林木受灾。包括：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红脂大小蠹、双钩异翅长蠹、杨干象、锈色棕榈象、青杨脊虎天牛、扶桑棉粉蚧、红火蚁、枣实蝇、落叶松枯梢病菌、松疱锈病菌、薇干菊、光肩星天牛、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杨十斑吉丁、双条杉天牛、加拿大一支黄花。